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

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寓 _____

為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中心地下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第1項普通決議案		
第2項普通決議案		
第3項普通決議案		
第4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該等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在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股份並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托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放棄就上述全部決議案投票。
- 上文所載各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